

证券代码: 301029

证券简称: 怡合达

公告编号: 2025-057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众复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瑞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众复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复晖”)、上海众瑞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瑞晖”)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拟减持公司股份。

众复晖、众瑞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立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 金立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723,3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634,202,712 股)的 19.67%, 众复晖持有公司股份 14,984,54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众瑞晖持有公司股份 14,984,5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金立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复晖、众瑞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692,41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9%。众复晖、众瑞晖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84,054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众复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84,542	2.36%
2	上海众瑞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84,551	2.36%
合计		29,969,093	4.7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系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众复晖、众瑞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上海众慧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慧达”）、上海众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达”）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2,684,0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众复晖、众瑞晖所持股份分别通过众慧达、众志达解散清算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众志达、众慧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众复晖、众瑞晖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众复晖、众瑞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众复晖、众瑞晖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众复晖、众瑞晖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